

舞阳县政务服务中心

关于跨省通办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“跨省通办”服务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。

以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导向，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聚焦保障改善民生、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，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，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，持续推进“跨省通办”，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地办”。

落实全国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。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医保局等部门要梳理可提前实现的“跨省通办”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。统一通办业务规则和标准，“跨省通办”事项要与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一致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三级三十二同”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完善事项办理要素标准。

优化通办业务模式，深化“全程网办”。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，要按照“应上尽上”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河南政务服务网，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查询、检验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文件。拓展“异地代收代办”，通过“收受分离”模式，打破属地管理限制，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

“跨省通办”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。建立健全“异地代收代办”工作机制，支持各地进一步优化“异地受理、无差别办理”服务。

设置“跨省通办”服务窗口，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“跨省通办”服务能力和水平。建设“跨省通办”应用管理系统，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及其移动端开设“跨省通办”服务专区，提供通办事项展示和网上申报、服务搜索、精准推送、办件查询、咨询投诉建议、“好差评”等功能。强化“跨省通办”数据共享，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明确各环节操作规程，满足“跨省通办”数据要求。

